

# 2026 年—2027 年购买运营支持中心管理服务 项目委托协议

甲方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

乙方： 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

# 2026年—2027年购买运营支持中心管理服务 项目委托协议

甲方：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19号

乙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

地址：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6号1号楼一层3号

甲方 昌平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 项目（采购编号【BJGY-2026-03131】）由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于 2026 年 4 月组织公开招标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第【05】包中标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。

## 一、合同组成

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。当出现相互矛盾时，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：

1. 本合同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和说明等；
4. 招标文件；

5. 其他。

## 二、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为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年2月28日，乙方应在此期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。服务期限届满，双方另行商议合作事宜。

## 三、工作内容

甲方为了做好昌平区社区青年汇工作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，委托乙方为北京市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提供服务。

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，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需求，提供管理服务。

### （一）昌平区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工作内容：

1. 主要职责：根据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研究制定的战略规划、年度计划要求，推动社区青年汇完成各项工作指标；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运营管理工作；统筹社区青年汇门店点位布局；总结中心整体工作，完成汇报；负责定期组织项目承接方召开调度会工作；按照书记班子会和组宣部的安排部署，完成其他临时性任务。

2. 工作督导：统筹全区社区青年汇日常管理工作；负责社区青年汇管理平台及北京共青团线上系统内容审核工作；配合“昌平青年”多平台宣传工作；对接各项目承接方、属地镇街，传达部署工作要求，通报日常工作情况；设置阶段性目标，跟进各项目承接方目标任务完成进度，定期统计活动开展等指标任务完成

情况；统筹社区青年汇项目考核管理，监督社区青年汇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等。

3. 项目管理：根据北京团市委及昌平区委的中心工作，协助制定年度项目工作计划，按照时间节点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，把控整体项目实施进度；负责品牌服务阵地建设以及大型活动的策划和执行；推动各镇街依托属地资源开展特色活动项目；做好活动质量把关，根据青年反馈需求，及时调整活动项目规划；负责项目质量抽查管理和活动监测工作；监督活动项目分发渠道及物资发放工作；负责项目考核管理、评优推优工作等。

4. 队伍建设：负责社区青年汇社工基础信息管理和审核、点位布局调整等管理工作；统筹社工培训、临时任务及大型活动工作专班的人员组建及协助志愿者招募等工作。

#### 四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##### （一）项目经费

本项目支持经费总金额为人民币【500000】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。

乙方按甲方要求及实际需求提供管理服务，经费预算超过经费总金额部分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实际支出低于经费总金额的，结余部分在项目结束后，经双方核对确认，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处理：

1.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调整结余部分用途，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新用途合理使用该部分资金，并在使用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使用明细及相关凭证。

2. 甲方要求乙方将结余部分退还甲方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指定的账户和金额退还相应款项。

## **（二）拨付方式**

本合同中，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实际需求，提供区级社区青年汇运营支持中心管理服务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费用含税总额为人民币【500000】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。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，合同生效后，经费将一次性拨付，若甲方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、财政资金拨付流程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支付的，支付期限顺延，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要及时通知乙方，待障碍消除后，立即恢复支付。乙方不得因此延迟、中止、暂停、终止提供服务。

甲方拨付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（税率以发票出具时为准，项目费用不因税率的调整而调整），并在发票开具后，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及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甲方，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。

## **五、双方权利和义务**

### **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**

1. 甲方负责制定并监督项目的实施方案，承担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管。

2. 甲方应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。若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按时拨款，造成重大影响或产生不良后果的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审计工作，具体包括财务监督、服务指导、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等，乙方需予以配合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财务报表、工作记录、人员信息等资料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。若乙方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资料，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款项，直至乙方改正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经费拨付额度及时限。

## **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**

1. 乙方作为专业服务提供者，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实际需求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，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服务本项目的工作人员。乙方应在甲方的指导下，对服务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开展专业督导、提供岗位培训、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，为工作人员进行专业支持。乙方需确保工作人员具备相关职业资格，且无违法犯罪记录，并向甲方提交人员资质证明及背景调查文件。

2. 乙方应严格按照规定，合理使用专项经费，确保甲方拨付的项目款项仅用于本项目管理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3.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内容等发生变动，乙方有责任及时与甲方充分沟通。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。

5. 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，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拒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按照合

同总金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，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、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合理支出。

## 六、协议形式与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。

2.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的，签订时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，并加盖乙方公章。

甲方：共青团北京市昌平区委员会

乙方：北京市昌平区政桥社会工作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